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闕樺陵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7 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(加計在途期間)至同年8月31日止即告屆滿(8月29日及30日為假日)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28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